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收養甲○為養女。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所明定。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01 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02 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  
03 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04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  
05 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  
06 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  
07 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10  
08 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  
10 生）願收養其配偶乙○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  
11 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8月9日訂立書面收養  
12 契約，且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乙○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意  
13 思表示，為此聲請鈞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  
14 收養同意書、郵政存簿儲金簿、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警  
15 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16 三、查本件收養人丙○○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為同性婚  
17 姻關係，被收養人甲○為乙○之親生子女等情，有戶籍謄本  
18 在卷可參，是收養人丙○○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  
19 行法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甲○，於法尚無不合。而收  
20 養人丙○○與被收養人甲○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並經被收養  
21 人生母乙○代為意思表示，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  
22 附卷可憑。另經本院函囑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對  
23 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本案為同性他方收養案件，因生母  
24 係透過網路匿名捐精者而受孕，彼此並不知悉彼此身分，而  
25 生母與收養人交往期間，即有共組家庭及共同養育孩子之規  
26 劃，亦為了育兒做足功課。且被收養人出生至今，皆係由收  
27 養人與生母共同照顧及負擔費用，遂收養人對於被收養人生  
28 活作息及狀況皆相當清楚，收養人和生母彼此會一起分擔照  
29 顧之責，對於未來之生育、就學等皆有共識及規劃，生活已  
30 有穩定之模式，故評估收養人適任性尚佳。而就收養人所  
31 述，被收養人係收養人與生母於規劃中之孩子，雖與被收養

01 人無血緣關係，卻早已視被收養人為親生女兒，故其希冀透  
02 過聲請此案，讓其成為被收養人法律上之母親。且其與生母  
03 對於身世告知一事，亦已有在進行及規劃設想，故評估若收  
04 養程序完成，應更有利於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關係之連結，使  
05 被收養人能穩定成長。以上所述僅供法官參酌，請法官依未  
06 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裁定之。」，有該協會出具之收養事件訪  
07 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08 四、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併考量收養人丙○○已實際參與  
09 被收養人甲○生活，且被收養人甲○受照顧狀況良好，與收  
10 養人丙○○已具有親子關係之連結，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  
11 願及收養動機，為使收養人丙○○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  
12 規範，並為維持與穩定被收養人甲○所習慣之現有生活環  
13 境，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客觀上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  
14 於一致之必要，而被收養人甲○戶籍上無生父之登載，依據  
15 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與收養人到庭所述，被收養人係收養人  
16 與被收養人生母一起規劃要生的小孩，收養人也有把甲○當  
17 作自己的小孩等情。再者，本件聲請並無無效、得撤銷之原  
18 因，亦未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又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  
19 純，收養人之生活狀況、居家環境、經濟能力、親職能力等  
20 事項，堪認適合收養被收養人。為使被收養人的成長環境穩  
21 定而健全，本件收養實有必要性，堪認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  
22 甲○為養女，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認可收養之  
23 聲請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3年8月9日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時  
24 發生效力。

25 五、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26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7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28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9 許，然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30 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  
31 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

01 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3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6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八、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08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